

民政事務總署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二十九至三十一樓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S/F(10) in HAD HQ CT/16-100/1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2835 1005

傳真 Fax.: 2834 5103

九龍觀塘和樂邨

長安樓地下 104 室

胡志偉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(傳真號碼：3567 0694)

胡志偉議員

(電郵：chiwaioffice2016@gmail.com)

胡議員：

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(觀塘區) -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

你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就「觀塘海濱音樂噴泉」(下稱「音樂噴泉項目」)來信，我們的回覆載於下文。


根據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」的政策，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皆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，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，包括按區情選擇合適的途徑在不同階段諮詢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，並適當地吸納於項目中。在揀選項目的過程中，區議會會研究各個建議項目的可行性、對地區帶來的裨益等才選定項目。各區民政事務處按有關區議會的決定跟進相關的工作。

觀塘區議會在籌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過程中，一直採用「由下而上」的地區諮詢模式，由各區議員就計劃向市民收集意見及構思合適項目，經蒐集公眾對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後向區議會反映。觀塘區議會在 2013 年 11 月的會議上，在沒有任何區議員的反對下通過建議「音樂噴泉」及「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」兩個社區重點項目。我們在今年 6 月在聽取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，修訂了音樂噴泉的設計，擴大嬉水區的面積。修訂建議獲得 28 名(即超過七成)觀塘區議員聯署表示支持，並要求盡快把項目重新提交立法會，以期盡早批出項目撥款。

由此可見，觀塘區議會一直支持「音樂噴泉」項目，把項目的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，是尊重和支持區議會決定的做法。觀塘區議會在選定項目過程中一直有留意不同地區意見，選定「音樂噴泉」項目是觀塘區議會的整體決定，並非建基於個別意見調查。

至於你對觀塘區醫療服務的關注，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提出，會在觀塘一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內提供地區康健中心。措施將有助加強該區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鍾雅之  代行)

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

特別副本送(正本並無註錄):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(經辦人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庫務)(工務)1)

(經辦人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(G))